涉罪居间交易毒品行为的分类体系与定性思路

刑事焦点

◇ 李崇涛

毒品交易的法律关系一般是在买卖双方之间探讨,涉罪居间交易毒品行为则有第三方参与并发挥特定作用,行为性质更为复杂。关于后者如何定性处理,我国刑法缺乏明确规定,"两高"及公安部在1988年《关于向他人出卖父辈、祖辈遗留下来的鸦片以及其他毒品如何适用法律的批复》(已废止)、1994年《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释》(已废止)、2000年《南宁会议纪要》(已废止)和2008年《大连会议纪要》、2012年《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三)》、2015年《武汉会议纪要》中,逐步提出了较为细化的处理意见。

从实践情况来看,现行规范性文件为办案工作提供了一定指引,但也存在理解、适用争议。比如,前述规范性文件先后提到了"居间介绍买卖毒品""居中倒卖毒品""代购毒品""代卖毒品"等居间交易毒品行为,并对"居中倒卖者"和"居间交易者"的性质、特征作出了一定概括,但在实践中,除了"代卖毒品"的行为特征较为明确外,"居间介绍买卖毒品""居中倒卖毒品""代购毒品"等行为有何特点、如何区分,则存在较多认识分歧。又如,代购毒品者有的作用大(代购者主导型)、有的作用小(托购者主导型),是否应当区别处理?再如,对于居间交易者"蹭吸"毒品的,是否认定构成"牟利"进而认定为贩卖毒品?

实务部门和学界围绕上述问题开展了一定探讨,提出了一些观点,但还存在一定欠缺:一是多限于简单的概念化、形式化对比,但未切中要害。如,在区分"居间介绍""居中倒卖"毒品行为时普遍提到,前者获得的利益是"酬劳"而后者获得的利益是"差价",前者不是独立交易方而后者都是独立交易方,但实践中恰恰是"得酬劳""吃差价"难以辨别,居间者是否属于独立一方难以辨明。二是所作探讨往往普遍性有余,但针对性不足。如,在区分"居间介绍买卖""代购"毒品行为时普遍提出,前者"通常""往往""一般"都是买卖双方原本认识,以及交易过程中买卖双方直接持有毒品,但实践中容易混淆并产生定案争议的恰恰是有关行为存在交叉属性的特殊情况。三是对各类居间交易毒品行为缺乏整体研判。如,对代购行为区分了"托购者主导型"和"代购者主导型",但是后者的情况又与"居间介绍购买毒品"的行为存在类似之处,二者有无区别、如何区分,却未进一步探讨。

为更好适用现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意见,有必要系统构建多种居间交易毒品行为的分类体系,以便实践办案能够明确区分不同居间交易毒品行为并予定性。事实上,除自行种植提炼毒品或自行制造毒品再予出售的情况外,实践中贩卖毒品的行为均系"买进后卖出",整体来看都存在交易三方的身影。为此可以对相关毒品交易行为作以下分类,并视有关行为的实质,分别定性处理:

第一,"独立贩卖"毒品,应系以贩卖为目的而非法收买毒品,以及"手中有货,得到求购信息后非法销售毒品"的行为,独立构成贩卖毒品罪(所谓"独立",是指行为人不和其上家成立共犯,下同)。按照传统观点,"贩卖毒品"是指有价转让毒品,行为人有无赚钱牟利,以及所持毒品原本用于待售还是吸食均在所不问。

第二,"居中倒卖"毒品,应系"手中无货,得到求购信息后购入毒品并予出售牟利"的行为,独立构成贩卖毒品罪。其中,"购入"毒品既包括行为人独立持有、控制毒品的"直接购入",也包括行为人遥控指挥交易取货而未经手毒品实物的"间接购入"。需要说明的是,不牟利者,即在得到求购信息后才去取得毒品并予原价转让的,视情况不同,应分别在下述"代卖""代购"或"居间介绍买卖"毒品的范畴内进一步定性。

第三,"代卖"毒品,应系"经人授意,帮助他人有偿转让毒品"的行为。代卖人必须一度独立持有、控制涉案毒品,包括"日常持货而代卖"和"临时拿货代卖"两种行为方式。其法律性质有二:一是没有牟利的,与出售毒品者共同构成贩卖毒品罪;二是从中牟利的,属于借"代卖"之名行"独立贩卖"(日常持货者)、"居中倒卖"(临时拿货者)之实,独立构成贩卖毒品罪。

第四,"代购"毒品,应系"手中无货,得到求购信息后帮忙购入毒品并转交求购者"的行为。代购者必须一度独立持有、控制所购毒品,其法律性质有四:一是行为人以牟利为目的实施"代购"行为的,属于借"代购"之名行"居中倒卖"之实,独立构成贩卖毒品罪。二是行为人明知他人实施贩卖毒品等其他毒品犯罪而为之"代购"的,属于借"代购"之名行帮助犯之实,与购买者构成共同毒品犯罪。第三、第四种情况,是行为人不以牟利为目的,且至少其主观上认为所购毒品是用于他人吸食的,属于纯正的"代购"。其中,"托购者主导型"的代购者不构成犯罪。关于"代购者主导型"的代购行为,笔者认为,一方面,鉴于此时的代购者对毒品流通起到了重要作用,而且毒品买家心目中就是把代购者看作毒品卖家,所以对代购者的处理应与"托购者主导型"有所区别;但是另一方面,鉴于"居间介绍购买毒品"同样可能是居中交易者提供货源从而对毒品流通起到重要作用,而按照《武汉纪要》的意见,居间介绍购买者可以不认定为贩卖毒品罪,这就导致如果将"代购者主导型"作为独立贩卖毒品予以处罚,总体不够平衡。因此,可考虑将"代购者主导型"的代购者作为贩毒者的共犯,并视前者在个案中的地位、作用予以量刑处罚。

第五,"居间介绍买卖"毒品,应系"传递信息、帮助联络、促成买卖双方交易毒品"的行为。居间介绍人必须不曾独立持有、控制毒品,否则视情况应直接归为"代卖""代购"或"居中倒卖"(前述"直接购入型")毒品。其法律性质有四:从中牟利的,是借"居间介绍买卖"之名行"居中倒卖"(前述"间接购入型")之实,独立构成贩卖毒品罪;没有牟利的,则可能与购买者共同构成贩卖毒品罪,或与出售者共同构成贩卖毒品罪,以及不构成贩卖毒品罪(《武汉纪要》对此有具体意见,本文不再赘述)。

第六,"牟利",应系"通过交易毒品而直接牟取金钱和其他能够以金钱衡量的物质利益"。所谓"直接",是指牟取的利益源自毒品交易本身。如果行为人是为了让吸毒者在自己开的麻将馆、游戏厅持续娱而帮消费者"代购""居间介绍买卖毒品",则属于间接获取利益,不构成毒品犯罪语境中的"牟利"。所谓"金钱和其他能够以金钱衡量的物质利益",即所牟之利不限于现金或虚拟货币。因此,居间交易毒品过程中加价销售毒品的,在交通、食宿等必要开销外收取"介绍费""劳务费"的,以及收取毒品作为酬劳的,均属于前述语境下的"牟利"。易言之,居间交易毒品过程中"蹭吸"毒品、收取毒品后赠予他人的行为,与收取毒品后贩卖的行为一样,都属于"牟利"。当然,是否认定行为人"牟利"还是要放到交易标的下来看。如果行为人居间介绍买卖或代购的是大宗毒品,但只获取了"被请吃便餐"的蝇头小利,从罪责刑适应的原则出发,就不宜认定行为人"牟利"。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

行政法域

红灯时整车越过停止线停车的应认定为闯红灯

◇ 徐冬然 陈 路

【案情】

2017年6月8日8时47分,原告庞某驾驶小型轿车在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翔宇大道与城西北路路口由南向北行驶,在遇到直行车道为红灯时,原告庞某将车停在停止线外侧等待绿灯放行。后原告庞某因自己一时疏忽,在左转绿灯亮起时,误认为是直行方向绿灯放行,遂驾驶车辆向前行驶,在行驶一段距离后,原告庞某发现直行车道仍然是禁止通行的红灯,故原告庞某立即停车,但此时所驾驶的汽车后轮已经完全越过停止线,整车停在斑马线附近。该违法行为被被告淮安区交警大队设置的交通技术监控记录。2017年8月4日,被告淮安区交警大队经审查认定原告庞某于2017年6月8日8时47分在翔宇大道与城西北路路口实施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在红灯、红色叉形灯或者箭头灯禁行时机动车继续通行的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认定原告庞某的交通违法行为构成闯红灯,遂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原告庞某罚款200元并记6分的行政处罚。原告庞某不服,向被告淮安市公安局淮安分局申请行政复议。被告淮安市公安局淮安分局经审理维持了淮安区交警大队作出的处罚决定。原告庞某认为其在直行车道为红灯的情况下驾车直行往北越过停止线是事实,但在越过停止线后及时将车停在停止线前的斑马线附近,后未再继续移动车辆,更没有到达路口中心和对面车道,不应当被认定为闯红灯,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

【分歧】

本案的争议:一种意见认为,原告的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严重的后果,不应被认定为闯红灯。

另一种意见认为,该行为当然构成闯红灯。

【评析】

笔者赞成第二种意见,即原告庞某在因自身原因在直行车道为红灯时,违反禁止通过的规定驾驶车辆并整车越过停止线的停车行为应当被认定为闯红灯。

1、**原告的驾驶行为违反红灯亮时禁止通行的规定**。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交通信号灯由红灯、绿灯、黄灯组成。红灯表示禁止通行,绿灯表示准许通行,黄灯表示警示。第三十八条规定,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通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三十八条规定,红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行。第五十一条规定,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遇停止信号时,依次停在停止线以外。本案中,原告庞某驾车没有按照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行为虽然构成违法,但并不当然构成闯红灯,能否构成闯红灯还要看是否符合闯红灯的技术规范要求。

2、**原告的违法行为构成闯红灯**。公安部《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对机动车闯红灯行为进行了定义,闯红灯是指机动车违反交通信号灯红灯亮时禁止通行的规定,越过停止线并继续行驶的行为。本案中,虽然原告驾车只越过停止线一小段距离并及时停车,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但该交通违法行为仍应被认定为闯红灯。

综上,原告庞某在直行车道为红灯时,驾驶轿车违反交通信号灯红灯亮时禁止通行的规定,整车越过停止线并停车的行为仍应被认定为闯红灯。

(作者单位: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析疑断案

不得按退职标准为退休职工核定养老保险待遇

◇ 王金慧

案情

原告:吴某。

被告:宁阳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

原告之夫薛某系1949年7月1日生人,曾在宁阳县建筑材料工业公司(以下简称建材公司)工作。1998年6月2日,薛某向建材公司递交了因病退休申请(其曾于1997年10月做食道癌切除手术)。根据被告提交的档案材料显示,薛某退休申请中的"休"字后被更改为"职"字。1998年6月30日,原宁阳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薛某"退休"。但是,被告按照"退职"标准,为其核定"月基本养老金239.03元。"2001年3月28日,被告对薛某颁发《退休证》,载明:薛某"符合国务院国发(1978)104号文关于干部、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条件,经单位和本人同意、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核实,批准退休"。2013年4月7日,薛某去世。2013年8月14日,建材公司出具《关于薛某同志退休申请改退职申请的说明》称:薛某"申请时49周岁,不符合退休、病退条件,经本人同意将'退休'申请改为'退职'申请。"2014年3月21日,原告就薛某遗属待遇问题申请宁阳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该政府于2014年10月10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限宁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个月内为原告办理"退休职工因病死亡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和抚恤金待遇。"2015年2月10日,原告以薛某自"退休"之日起至病故之日止的"退休金"没有足额发放为由提起诉讼。被告辩称,因当时没有"退职审批表"和"退职证",故使用了"退休审批表"和"退休证",薛某的"退休"实为"退职"。庭审中,被告提供了建材公司于2013年8月14日出具的《关于薛某同志退休申请改退职申请的说明》,用于证明将退休申请中的"休"字更改为"职"字征得了薛某本人同意。

分歧:第一种意见认为,不得以其不符合退休条件为由不按照退休标准核定养老保险待遇。第二种意见认为,不符合退休条件的不能按照退休标准核定养老保险待遇。

评析

退休、退职审批行为是养老金核定行为的前提。如果职工已经被批准为退休,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得以其不符合退休条件为由不按照退休标准核定养老保险待遇。

1.**被告关于审批薛某退休实为退职的理由不能成立**。

首先,为薛某办理审批手续时使用的是《企业职工离退休审批表》,在该表"社会保险机构意见"栏签署的意见是同意"退休"而非"退职",且在被告提供的审批材料中从未出现"退职"二字;其次,被告为薛某颁发的是《退休证》,而非退职证;第三,宁阳县人民政府已经责令宁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原告办理退休职工因病死亡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和抚恤金待遇。综上,基于上述行为,足以认定,对薛某审批的是退休而非退职。被告称"2015年4月之前,泰安市没有专门的退职审批表和退职证,退休与退职均使用的是企业职工离退休审批表和退休证"的理由没有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2.**被告按退职为薛某核定待遇的行为违法**。

根据《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原则批准,国务院以国发[1978]104号文件颁布实施,以下简称104号文)及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退休、退职审批行为是养老金核定行为的前提和基础。如果当事人已经被批准为退休,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就应当按退休为其核定养老金。本案中,薛某当时虽然不符合退休条件,但是既然批准了薛某退休,被告就应当按照退休核定养老待遇,而不能按照退职核定待遇。

104号文第一条规定,正常退休的条件是:"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0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因病退休的条件是:"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第二条规定,退休费(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退休费"与退职人员的"生活费"统一称作"养老金")最低标准"按本人标准工资的60%发给……低于25元的,按25元发给。"第五条规定,"不具备退休条件,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工人,应该退职。退职后,按月发给相当于本人标准工资40%的生活费……"。原告之夫薛某系1949年7月1日生人,1998年6月2日递交因病退休申请时不满50周岁,不符合104号文规定的因病退休的年龄条件。当时,有关部门可以不批准其退休,告知其符合退休条件时再行申请,或者告知其申请退职。但是,无论如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未经当事人认可,将当事人的退休申请更改为退职申请。庭审中被告提供的建材公司于2013年8月14日出具的《关于薛某同志退休申请改退职申请的说明》,并不能证明将退休申请中的"休"字更改为"职"字征得了薛某本人同意。理由是:该证据系被告作出核定行为15年后取得,且取得该证据时薛某已经死亡,不能证实上述更改经过了薛某本人同意。因此,被告关于薛某的退休实为"退职"的理由不能成立。

3.**审理该案中涉及的其他问题**

(1)关于原告提起本案诉讼是否超过法定期限问题。本案原告所诉被告行政核定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呈持续状态,直至薛某病故时止。薛某2013年4月7日去世,原告于2015年2月10日提起本案诉讼,没有超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两年的期限。

(2)关于被告是否具有原告所诉核定行为的职权依据问题。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八条关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的规定,被告属于社会保险法第八条规定负责"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有原告所诉核定行为的职权依据。

(作者单位:山东省东平县人民法院)

《人民司法·案例》2018年第23期要目

指导案例70号—77号

《北京阳光一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习文有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的理解与参照

李益松 汤咏梅 李 兵

《毛建文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的理解与参照

吴颖超 吴光侠 杨 治

《汤龙、刘新龙、马忠太、王洪刚诉新疆鄂尔多斯彦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的理解与参照 沈丹丹 石 磊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诉安徽天宇化工有限公司别除权纠纷案》的理解与参照

赵晓利 杨 达 石 磊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诉江苏镇江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的理解与参照

刘 振 李 兵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诉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污染公益诉讼案》的理解与参照

王旭光 刘小飞 叶 阳 吴凯敏 李 兵

《萍乡市亚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萍乡市国土资源局不履行行政协议案》的理解与参照

郑红葛 石 磊

《罗镕荣诉吉安市物价局物价行政处理案》的理解与参照

郑红葛 石 磊

本期关注

窃取、出售他人账号中虚拟装备行为的定性与量刑

计莉卉 游 涛

以黑客手段窃取手机ID密码的刑事责任 李世寅 黄宏图

锁定手机并索要财物行为的定性

鲁海军

网络犯罪的刑事对策与审判疑难问题解析 喻海松

案例指引

金钱债权的申请执行人能否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 骆 电 兴成鹏

案例参考

涉内幕信息犯罪案件中相关问题的认定 刘 震 吴成杰

业主知情权的行使与限制

王茂刚

汽车自燃原因不明时的举证责任分配 刘新平 徐丽碧

不具备船舶抵押权特征的海事担保可能构成非典型担保 程绍阳

使用他人注册商标中的描述性信息属于正当使用 刘小鹏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18年8月22日(总第7449期)

申请公示催告

申请人**青田永禾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因遗失或被盗或灭失银行承兑汇票1张(票号:3160005121112910,票面金额:60000元,出票人:上海慕京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出票行:浙商银行上海分行,收款人:青田永禾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绍兴上虞舜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汇票号码为40200051/29636800、出票日期为2018年4月28日、汇票到期日为2018年10月28日、出票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出票人为玉环县玉鹏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收款人为玉环县嘉铭印业有限公司、付款行为浙江玉环农商银行营业部的银行承兑汇票遗失。自公告之日起9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玉环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台州安玛电镀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汇票号码为31300051/41063356、出票日期为2018年7月3日、汇票到期日为2019年1月3日、出票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出票人为浙江安玛卫浴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台州安玛电镀有限公司、付款行为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玉环支行的银行承兑汇票遗失。自公告之日起15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玉环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台州安玛电镀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汇票号码为31300051/41063357、出票日期为2018年7月3日、汇票到期日为2019年1月3日、出票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出票人为浙江安玛卫浴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台州安玛电镀有限公司、付款行为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玉环支行的银行承兑汇票遗失。自公告之日起15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玉环市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根据开封豫鹰农用车辆总厂的申请于2018年6月26日裁定受理**开封豫鹰农用车辆总厂**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河南千业律师事务所、河南盛意律师事务所为开封豫鹰农用车辆总厂管理人。开封豫鹰农用车辆总厂的债权人应自2018年9月30日前,向开封豫鹰农用车辆总厂管理人(通讯地址:开封市金明区金明大道金明财富中心东楼701河南盛意律师事务所;联系电话:0371—25987799)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开封豫鹰农用车辆总厂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开封豫鹰农用车辆总厂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8年10月10日9时在本院(地址开封市晋安路68号)第一号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开封仪表三厂的申请,于2018年6月26日作出(2018)豫02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了**开封仪表三厂**破产清算申请一案,并指定河南千业律师事务所、河南时代律师事务所为企业管理人。开封仪表三厂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9月3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地址:开封市西门大街228号花溪小区6栋5层河南时代律师事务所,电话:0371-25681543)。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清算财产最终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开封仪表三厂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8年10月1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地址开封市晋安路68号),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新密市财政信用资金管理中心的申请于2018年6月26日裁定受理**河南龙祥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7月13日指定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河南龙祥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河南龙祥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9月28日前,向河南龙祥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河南省新密市大隗镇工业污水处理厂;邮政编码:452370;联系电话:0371-69282680)申报债权。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河南龙祥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河南龙祥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8年10月9日上午9时在新密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河南]新密市人民法院**

(2017)湘04破申1-5号,2018年7月30日,本院根据**衡阳巨子变压器集团股份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5日,本院根据仲新军、钱巧荣的申请裁定受理**吴江市乾坤服饰漂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为吴江市乾坤服饰漂染有限公司管理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2018年8月3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天衡苏专字(2018)00129号】载明,截至2018年5月25日,吴江市乾坤服饰漂染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1807680.3元,负债总额为21953200.69元,净资产为-10145520.39元。该报告已经2018年8月9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本院认为,在受理本案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债务人及债务人出资人未向本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债务人亦未向本院提出和解申请,现吴江市乾坤服饰漂染有限公司停止清偿到期债务呈连续状态,并且资产已不足清偿全部债务,又不存在其他破产障碍事由。因此,吴江市乾坤服饰漂染有限公司已达到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8月14日裁定宣告吴江市乾坤服饰漂染有限公司破产。 **[江苏]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申请人(债权人)北京悦中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8月13日裁定受理了(债务人)**西安海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陕西同泰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西安海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西安市科技路与唐延南路十字class公馆B座602;联系人:陆律师、赵律师;电话:029-82306101、15389241025),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供证明材料。逾期申报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对西安海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民事执行程序依法中止执行,申请执行人可凭生效的法律文书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该公司的债务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上午10时在本院27法庭召开。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权转让声明

袁方:

本人程爽与严岩2017年9月20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2017)京中信内民证字35520号公证书、(2017)京中信执字01165号执行证书确认的本人对袁方享有的债权以及相应的担保权利【即经(2017)京中信内民证字35520号公证书和(2017)京中信执字01165号执行证书确认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园306号楼9层2单元903的抵押权】全部转让给严岩,同意严岩就上述抵押房产代为行使优先受偿权。现本人将上述债权转让事项以声明方式通知上述债务人袁方,自声明之日起,请上述债务人袁方对严岩履行债务偿还义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程爽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清算公告

本院于2018年6月11日依法裁定受理了刘鹏波申请**至获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组成至获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清算组。该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至获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清算组(通信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5楼,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及电话:梁绍章,13918279670)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该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8年9月28日下午14时在本院(北宝兴路529号)第三十四法庭召开,望债权人准时参加。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